

证券代码：839775

证券简称：太伟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葛金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